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註冊股份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普濟路88號靜安國際中心B座1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號，以表示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9港元。		
3(a).	重選以下董事：		
	(i) 張健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陳美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梁銘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7.	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		

日期：2024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時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9.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